

□ 陈文通 著

当前中国重

大经济问题

探索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前中国重大经济问题探索/陈文通著.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1

ISBN 7-109-06119-1

I. 当… II. 陈… III. 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理论-研究-中国 IV. F1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925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夏之翠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215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18.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我在这里向读者提供的，是关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大经济理论问题深入探索的一部专著。这部著作力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典型，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以及党的十五大报告的基本精神为指导，科学地揭示和阐明当代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独立的社会形态）经济运动的特殊规律。就直接目的而言，主要是为我国的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本的理论依据。

写作和出版这部著作的最初动因，部分地是意识到经济理论工作者的本能和社会责任，力图对我国的发展道路作一番深入的反思和系统的理论上的探索；部分地是作为中央党校的经济学教授，有责任从基本理论上回答中央党

校学员（都是中高级干部）反复提出的带有共同性的问题。具体地说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①对邓小平的经济理论和十五大报告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的经济方面，应当给予科学的阐释。这里最主要的是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质的规定性和历史定位。这个问题搞清楚了，其他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②实现“两个转变”（经济体制转轨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解决“两大课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我国跨世纪的重大任务；而完成这样的任务，首先有一个从基本理论上统一认识的问题。我们必须搞清楚，我国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是什么（比如说，是管理和班子问题，还是所有制和产权制度问题），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最大障碍是什么，改革和发展所要解决的有害问题是什么。③在中央党校的经济学教学过程中，经常收到来自全国的学员提出的问题。大量的问题是反复提出的，而且大量的不是对策性、技术性的问题，而是基本理论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给予系统的回答。④写一部区别于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学》，是我多年以来的愿望。但是，现在显然还不充分具备这样的条件。要写出这样的政治经济学，至少要到我国成功地实现体制转轨和市场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之后。对于我来说，当前最重要的是逐一地搞清一些重大的、基本的理论问题，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运动的特殊规律，理出最基本的思路。1991年，我曾经出版了一部题为《相互兼容中的新形态——公有制商品经济体制》的专著，提出了在当时看来是很深刻的见解，但显然还受到认识 and 环境的局限。1992年以后，有两个重要因素促使我在原有的基础上深入思考，一个是邓小平视察南方的谈话中关于市场经济的思想，另一个是十五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近一两年来，我对若干重大难点问题分别作了初步的专题研究，并发表了一些论文，现在需要进行连贯起来的思索。本著作就是我近期主要的研究成

果，我将其定名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大经济问题探索》。这部著作就内容来说具有内在的联系和逻辑，但每个问题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这部著作的宗旨是，坚持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科学上的诚实”（马克思语），从总结历史经验出发，探索不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的东西。记得李瑞环同志有两句名言：反复出现的现象应当从规律上去说明；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当从体制上找原因。（大意）这应当成为我们理论工作者和政治决策者的座右铭。这一宗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上：①从后发展国家的实际出发，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出发，而不是从“社会主义”的抽象概念出发，不是从纯粹的理性和形式逻辑出发。②坚持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确认物质生产力及其生产方式对于生产关系、经济制度以及政治上层建筑具有决定的意义（但不是机械唯物论）。③坚持“三个有利于”的科学标准，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强盛、人民的幸福看作是压倒一切的东西，而制度形式则是为实现这些根本任务服务的。④着重研究规律性的东西，规律性的东西是由历史的生产条件和利益关系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好恶为转移的。

这部著作的基本内容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初级阶段的质的规定性和历史定位作为基本出发点，阐明和回答我国改革开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问题主要涉及经济制度、经济形式和经济运行、经济发展这样三个层次；既有基本理论的阐述，又有改革和发展的战略和对策。我以为，最为重要的是作为我国改革的理论依据的基本理论部分，这一部分是可以打开认识“迷宫”大门的钥匙。基本问题解决了，具体层次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这部著作重点阐明了以下观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的一种典型形态，是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特殊历史形态的社会主义。必须从

理论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马克思所说的由发达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区别开来；而混淆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是一切“左”的错误和右的错误的总根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特指的范畴，它始终是同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相联系的，它还没有进入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而是它的预备阶段。这个阶段是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并行的独立的相当长的社会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性首先体现在基本经济制度上，这个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质是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在坚持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多种所有制（包括个体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同时并存，形成所谓“综合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制，无论就公有制的历史形式，还是就公有化的范围和程度，乃至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都只能是低级形态的公有制，和共产主义公有制有一定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应当也不必要降低公有制的标准，不能把私有制的社会化实现形式（如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股份制或社会基金）称为公有制，资本和企业的社会化不等于公有制。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以公有制为基础，但公有制有不同的历史形式，公有制形式本身不等于社会主义。只有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劳动者成为生产条件的事实上的主人的公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本身不等于公有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所有制具有双重性质，它只是未来社会所有制的雏形。

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公有制本身的历史形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公共财产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的形式。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有两类：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相统一的形式，或者二者相分离的形式。

“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范畴，资本不是生产的物质要素本身，而是一种特定的生产关系。资本的存在在于劳动和所有权的事实上的分离（这种分离不仅存在于私有制，也存在

于国有制)，资本的实质是所有权对劳动的支配、物对人的支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本来意义的资本；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仍然是一种普照的光，因而，那些本来已经不属于资本的经济关系也表现为“资本”。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分配方式是按生产要素的购买价格或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公有制可以采取产权分离的实现形式，私人可以成为公有资产的经济上的所有者，因而，公有制不一定导致按劳分配。由于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和资本收益的存在，由于市场经济形式和竞争的存在，人们之间存在较大的收入差距是不可避免的。

市场经济从运行层次看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但市场经济始终是以独立的、分散的、多元化的产权主体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实质是多元化产权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然采取市场经济的形式，但这并不意味着抽象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可以兼容，而是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和市场经济形式可以兼容。

国有企业（确切地说是国有经济）的根本问题，是公有制采取了国家所有制或政府所有制形式，政府所有制过多地进入了盈利性、竞争性的产业。这就一方面造成行政特权、行政目标、行政分割进入市场，而另一方面投资者和劳动者的动机和利益同产权失去联系。这是导致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诸多问题的总根源。改革的方向应当是政府从盈利性、竞争性产业中逐步退出来，并让位于民有民营经济。

我国过去的经济发展战略，是以牺牲农业为代价实现工业化、以高投入为代价实现表面高增长的战略，现在已经难以为继。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实质，是发展战略的转变，指导方针的转变，中心目标的转变，经济主体的转变，生产方式的转变，最后是经济时代的转变。

我国当前宏观经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最终消费需求不足和生产相对过剩，经济运行仍处于“膨胀、收缩”的非良性循环之中，经济结构畸形（农业过分落后，工业过分膨胀），潜在的泡沫经济和巨大的经济风险。这些问题是长期以来经济体制不合理、发展战略失当和经济政策失误的综合反映。解决问题的出路是，在实行根本性改革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分配关系和增加居民收入，改变以速度为中心的发展战略。

我相信，无论是广大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还是经济理论工作者，阅读这部著作都将会受益的。

陈文通

1999年8月12日



序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	1
二、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实现形式	27
三、论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形式的兼容	65
四、国有企业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96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及其 相关范畴	126
六、我国现阶段的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	151
七、资本运营的理论与实践	175
八、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政府职能转变	203
九、对我国当前失业问题的理论思考	223
十、关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	246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 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共产主义理论，描绘了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蓝图，指明了人类社会的美好前途。但是，这一理论至今并未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变为现实，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少数落后国家则率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对这种现象如何科学地解释，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对于我们当前的改革和发展来说，最重要的是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初级阶段的质的规定性和历史地位，这是探索我国现阶段经济运动规律和确定制度框架的理论前提和基础。

（一）科学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是首要的重大课题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质的规定性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明确。我们党和邓小平同志比较早地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和理论，并对其特征作

了初步的描绘。这是指导中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的理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或“中国式的社会主义”这一概念所强调的是，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既不能简单照抄马克思的书本，也不能盲目照搬别国社会主义模式。这样，我们的思想就可以从教条主义和既定模式（主要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且，毫无把自己的认识强加于人之嫌。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概念本身，并未表明它的质的规定性，也未表明它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阐述的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何种关系。是抽象和具体（理论和实践、一般和特殊）的关系，还是两种不同历史形态的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说明。特别是，如果考虑到空想社会主义和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比马克思主义产生得更早，而它们的变种和后裔至今仍然存在，那么，从质的方面界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更加必要了。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这就是说，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以后的中国仍然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或者说，还不能说是“真的”搞了社会主义。他还说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发达阶段。对此，人们自然会提出问题，既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力不发展不是社会主义，那么，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能不能概括这种社会形态呢？贫穷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不是社会主义呢？或者说，它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呢？如何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加以科学的说明呢？

迄今为止，理论界尚未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出令人满意的和十分明确的质的界定；在很多场合，人们仍在抽象地、一般地谈论社会主义。在谈论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总是在抽象的社会主义概念里兜圈子。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使一些人对于明显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改革

思路和举措，总是怀有疑虑，他们担心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会削弱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担心发展市场经济会导向资本主义；基于同样的原因，一些人认为中国不能走社会主义道路，只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所谓的改革，就是回到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上去。

因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质的规定性给予明确的理论界定和说明，是非常必要的。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指导我国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我国在改革中出现的犹豫不决和徘徊不前，根子在于基本理论上的分歧。长期以来，在坚持社会主义的人们当中，理论认识上存在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是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规范我国的实践。他们立论的基础是“跨越论”，即落后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他们强调，既然是搞社会主义，那么，凡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制度规定的东西，都不能任其存在和发展。其中，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就是消灭私有制，因此，不能让私有制经济无限制地发展，尤其不能让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死灰复燃；在经济形式方面，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搞市场经济就意味着发展资本主义，因此，中国不能搞市场经济；在企业制度方面，公众公司包含着大量私人股成分，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是私有化，因此，我国不能搞股份制，也不能发展股份合作制。他们还认为，既然是社会主义经济，货币就不能成为资本，劳动力就不能成为商品。他们提出，随着私有制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正在形成，社会的性质也正在发生一定变化，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将会动摇，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将受到威胁。

另一种观点是力图用当代社会主义的实践来检验和“发展”（实际是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他们认为，既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就应当接受当代社会

主义实践的检验，并从这种实践出发对理论作出新的概括。他们把实践中尚未得到证实的理论，都看作是“过时”的或“空想”的东西，而把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东西都力图纳入新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之中。他们认为，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就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在他们看来，私人财产的社会化使用（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社会基金等）就是共同占有，就是公有制（有的则使用“共有制”或“全员所有制”而以示区别），或者至少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商品生产、市场经济是中性的东西，同经济制度的性质没有任何关系；社会主义经济按其本性就应当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不存在互相结合或兼容的问题，而是内在统一的；资本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范畴，资本作为经济范畴首先是“资本一般”，只是在具体实践中才区分为“资本主义的资本”和“社会主义的资本”，与此相联系，剩余价值、利润、劳动力商品等等也是这样，劳动力成为商品同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并不矛盾。

上述两种观点看上去相去甚远，但却包含着一个共同点，这就是，他们都没有真正搞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质的规定性，没有搞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马克思所说的科学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没有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出科学的定位。所不同的是，前者力图使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理论靠拢；后者则力图从我国现在的实践出发修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理论。由此可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质的规定性作出科学的说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出科学的历史的定位，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从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使改革健康发展和取得成功的关键。

（二）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前提和必然性

1. 实践和理论的矛盾。按照马克思的理论逻辑和预言，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主要文明国家（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取得胜利，资本主义的丧钟就要响了。然而，迄今为

止的实践却未能证明这种论断。一方面，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没有转向共产主义，而且仍有相当的生命力；另一方面，一些落后国家反而率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种表面看来实践和理论的矛盾，使不少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者迷惑不解，甚至提出疑问和怀疑。

疑问之一，既然资本主义的丧钟在敲响了一百多年后仍然是“垂而不死、腐而不朽”，那么，马克思提出的“两个必然”是否还能成立，马克思主义是否科学，或者至少是否“过时”了？

疑问之二，一些落后国家反常地先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否说明落后国家搞社会主义更容易，是否说明落后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直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

疑问之三，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都未能实现单一社会所有制和消除商品生产，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否意味着马克思的理论存在某种“空想”或“失误”？

不少人认为，马克思的理论至少在两个问题上已经被“突破”了：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不必以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发展阶段是可以“跨越”的；二是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因此，他们得出结论：马克思的理论应当加以“修正”。更多的人则谨慎地认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是科学的，但我们必须根据当代社会主义的实践“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那么，我们又是在什么意义上“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呢？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必须给予科学的回答。这里着重回答：以中国为典型的当代社会主义的产生，是否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它和马克思阐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什么关系？

2. 现代中国对制度形式和发展道路的探索 and 选择。在中国，选择什么样的制度形式和发展道路，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不断探索的重大问题。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从国共两党的“阶级斗

争”到党内的“路线斗争”，都是这种选择和探索的政治表现。抽象地说，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这一历史遗产的基础上，有三条道路可供选择：一是以英美为榜样，走西方式的资本主义道路；二是以苏联为榜样，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武装夺取政权以后，跨越自然历史的发展阶段，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即直接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制度；三是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首先完成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建立一种同中国国情相适应的、具有民主主义性质的新型制度（这种制度既非典型资本主义又非够格的社会主义，可能的形式有两种，或者是共产党执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或者是共产党起主导作用的各党派的联合政府），待民主主义的任务完成后，再逐步转向社会主义。

中国按其必然性应当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呢？正确选择发展道路的前提是正确地认识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或者半殖民地半封建）这种社会形态。这种社会形态，从生产方式上讲，是小生产方式、自然经济为主体；从政治上层建筑上讲，是封建地主、官僚、军阀、买办资本家专政的独裁政权。同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均受到西方列强的支配。虽然这种社会形态已经包含了一定的资本主义因素，但从总体上讲还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是没落的变形的后封建社会或前资本主义社会。有些人认为，解放前的旧中国就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判断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从这种认识出发，可以得出结论：第一条道路虽然合乎一般历史的逻辑，但对中国的独立、统一和中华民族的振兴不仅是不利的，而且也是很难走得通的。更重要的是，已经完成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不是一般意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了，它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的，革命本身以及以后的道路，已经和社会主义的目标联系在一起了。第二条道路看上去是最革命的，但却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在落后的生产力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不具备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

本条件，也是违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因而自然也是注定走不通的。这样，剩下来的就只有第三条道路，这就是，经过新民主主义的长期发展，逐步转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本来，中国在相当长的时间中走一条新民主主义道路是有充分的理论根据的。毛主席曾提出了系统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并在全党形成共识。刘少奇同志在解放初也曾经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正确主张。毛泽东同志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所要建立的应当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种国家形态既不同于欧美式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国，也不同于苏俄式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应当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形态中，应当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他还强调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为民族资本的发展创造条件。这就是第三条道路的实际内容。但是，在解放后的毛泽东时代，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占了上风，基本的思路和倾向是超阶段，不仅没有完成预定的新民主主义的任务，而且急于对私有制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向共产主义过渡。这就是所谓“穷过渡”，其结果是“穷社会主义”。当代很多的发展中国家，在摆脱殖民主义和封建统治以后，都想走一条跨越的路，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挫折和失败，就是因为力图跨越人类社会必经的发展阶段。

“穷过渡”既有理论根源，也有思想根源。理论根源首先是理论上的教条主义，离开经济条件抽象地谈论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好像在小生产、自然经济为主体，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只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武装夺取政权，就可以搞社会主义；其次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解发生了偏差，认为社会主义的实质就是财产归大堆（集中在政府手里），就是人人有份，就是思想上的大公无私；认为社会主义也可以是穷的，而且富了反而

容易“变修”。总之，按照这种认识，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财产公有、集中统一管理、大体平均分配。这是对社会主义的极大曲解。思想根源就是主观唯心主义，就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和冒险主义，置客观规律于不顾。

中国真正重新走上正确的发展道路，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是以邓小平为首的第二代领导人登上政治舞台以后。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或“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概念。如果过去说，中国现阶段正确的发展道路是新民主主义道路的话，那么，今天也可以说，中国正确的发展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邓小平说，这是一条好路，一条新路。

3. 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特殊历史前提。中国的社会主义同其他所有后发展国家的社会主义一样，都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们都不具有发达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这样的前提。这种特殊的历史前提主要表现在：

（1）生产力相当落后。生产力落后的主要标志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的时候，传统的小生产（小农经济、小手工业）占主体，真正意义的现代大工业少得可怜，集中反映生产力水平的劳动资料十分简单落后，大规模的工业革命还没有发生，社会劳动生产力还很低，反映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上，自然是最低的。

（2）生产力和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整个社会生产呈现典型的二元结构，而社会形态则呈多元化（从原始社会形态到现代社会形态无一不有）。城市极少量的现代工业同城乡大量的小生产（特别是十分落后的农业）并存，相对发达的城市经济同相当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页。